政府采购项目_采购包 2

采购项目编号：ZDAK26-034Z

# 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电话：0915-3259166，手机：13772984220。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2871176694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1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人 ……15
4.投标文件 ……18
5.投标 ……23
6.开标 ……24
7.投标人资格审查 ……26
8.评标 ……26
9.定标 ……29
10.合同授予……30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31
12.质疑和投诉……32
13.其他……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6
1.资格审查程序 ……36
2.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0
1.评标程序 ……40
2.评标方法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1
2.采购内容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AK26-034Z

项目名称：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健康体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体检服务 | 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职工健康体检）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2026 安康高新区教职工健康体检):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体检服务 | 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教职工健康体检）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健康体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6 安康高新区教职工健康体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健康体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合同包 2(2026 安康高新区教职工健康体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 号）。

3.特别注明

（1）购买须知：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以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5）本项目采购人名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显示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为不可更改状态，实际采购人为“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群团工作部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509151314/18992568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安康之眼 A 栋 092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9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福鹏

电话：13772984220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br>联系人：周秋<br>地　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6楼<br>电　话：18992568833 |
| 1.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万达中心 A 栋 0922 室<br>联系人：李福鹏<br>电　话：13772984220 |
| 4.3.2 | （采购包2）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
| | （采购包2）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2800000.00元；每项体检套餐最高限价800.00元/每人；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2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3.5.3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3.4.3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10.1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3.5.1 | 转包 |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br>形式：☐书面文件和公告<br>☑电子文件和公告 |
| 2.2.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1.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br>形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 |
| 12.1.8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br>形式：书面形式 |
| 4.4.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4.1.5.1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 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 4.8.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交易平台接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为准 |
| 4.8.4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5.2.1 | 投标截至时间 | 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 5.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5.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6.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br>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
| 8.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r>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9.2.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
| 9.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9.2.5 |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br>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0.1.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对象：中标人<br>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
| 1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项目是否分采购包：是<br>分包名称：2026安康高新区教职工健康体检<br>包 号: ZDAK26-034_2Z<br>个数2个，本包为第2包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本项目为2个以上分包的：<br>☑允许投标人兼投兼中<br>☐允许投标人兼投，不允许投标人兼中，只允许投标人中其中一个包 |
| | | （2）所属行业：<b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b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br>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br>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br>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4）定价方式：实际体检项目投标单价×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br>☐固定总价报价方式<br>☑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 | | （5）服务期限：1年 |
| | | （6）服务地点：安康高新区（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为准） |
| | | （7）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体检结束后按双方确认的体检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有效的卫生医疗收费专用票据或发票后的，采购方根据资金拨付计划，按实际检查项目及双方认可的检查人数，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
| | | （8）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 | （9）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不需要 |
| | | （10）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是否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 |
| | | （11）CA 证书服务：<br>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r>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br>客服电话：4006-369-888<br>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br>咨询电话：029-88661241<br>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br>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 | （12）多 CA 互认：<br>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br>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 （13）技术支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br>（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br>（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1.总　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2.10 **本国产品标准**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规定的标准。

1.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4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投标期间需保持实时关注项目动态信息，招标文件有澄清或更正内容，投标人自主在交易平台获取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的澄清公告或通知，投标人投标期间需实时关注，因未关注或未及时了解，导致信息差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投标人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企业投标的提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投标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8）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信用查询除外，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核实），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服务项目不包括提供货物（产品）。

##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7）承诺及售后服务；

（6）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1）服务方案；

（2）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3）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4）服务要求偏离表；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

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 号”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____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要求和产品（如有）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投标人提供服务和所投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提供服务和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条款规定**签名或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4.8.5 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8.6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5. 投标

##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5.1.1 本项目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 6. 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 6.2 开标程序

**6.2.1**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2.1.1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6.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3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

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4 **导入投标文件：**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6.2.1.5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因投标人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6.2.1.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1.7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如有），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2.1.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6.2.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机器故障、网络故障、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

动。

#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

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事项；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 投标人服务方案得最高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

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0. 合同授予

##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5-3325830 。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其他

##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 13.3 录音录像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 资格审查程序

###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主体资格证明：**<br>(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br>(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br>(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⑸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br>(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财务状况报告：**<br>投标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提供复印件；“四表一注”不齐全或审计报告未赋验证码的，为不合格；<br>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
| 4 | **税收缴纳证明：**<br>(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br>(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br>证明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br>(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br>(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br>证明提供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投标声明书：**<br>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 |
|---|---|---|---|
| | 声明 | |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提供清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 评标程序

###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书一致 |
| | 投标人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 条款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或 IP 地址被平台分析为雷同。

**1.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7）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8）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9）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若项目只包含服务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若该服务项目包含货物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可分别享受对应价格扣除优惠，若同时满足以上优惠政策条件，可叠加享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折扣幅度=E1+E2**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1.4.1.1 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报价扣除幅度（E1）如下：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 |
| 2 | 技术 | 服务<br>38 分 | 体检服务方案 14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总体工作部署；②现场引导接待陪护能力；③体检场次及流程安排；④检验检测与卫生安全、规范操作；⑤体检结果反馈、检后健康指导及治疗方案；⑥检查发现重大阳性或重大疾病及后续复查方案；⑦健康档案管理信息化服务等方面。<br>以上 7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2 分。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1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主观 |
| | | | 体检环境<br>12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机构场地、交通及环境；②具备独立的体检场所、诊室私密性（一医一患一诊室）；③具备独立的妇科检查区域、女性专属通道、男女分区体检；④清洁消毒记录；⑤无障碍与适老化设施；⑥急救设备与应急配置。<br>以上 6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2 分。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主观 |
| | | | 保密措施<br>6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体检报告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参检人员所有信息数据保密方案；②体检流程隐私信息保密方案；③体 | 主观 |

| | | | | | |
|---|---|---|---|---|---|
| | | | | 检数据结果保密措施。<br>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2 分。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应急预案（6 分）**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措施；②对应的解决方法（如体检者因血糖、血压引起的身体不适或其他的应对处理、供应商仪器故障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导致未能按时出具检测报告的补救措施）；③应急预案实施与监督。<br>以上 3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 2 分。各项内容都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总计可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br>每项内容中有缺陷的（缺陷是指以下情形：①内容描述过于简单②条理不清晰③与项目内容不匹配④凭空编造⑤出现常识性错误⑥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⑦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该项内容中每出现一种前述情形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主观 |
| 3 | **商务** | **32 分** | **类似业绩 4 分** |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一个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 客观 |
| | | | **团队人员配备 20 分**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br>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 具备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br>②主检/总检医师：<br>主检/总检医师应当由具备内、外科工作经历的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每提供 1 名主检/总检医师计 2 分，最高可得 4 分。<br>③总检验审核人员<br>总检验审核人员必须是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每提供 1 名总检验审核人员计 2 分，最高可得 4 分。 | 客观 |

| | | | | | |
|---|---|---|---|---|---|
| | | | | ④执业医师<br>执业医师人员必须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每提供 1 名执业医师计 2 分，最高可得 4 分。<br>⑤护士<br>护士人员必须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每提供 1 名护士计 2 分，最高可得 4 分。<br>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团队人员有效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明材料为准，同时需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br>以上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 | | **增值服务承诺 8 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 10 项增值服务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承诺。<br>承诺提供全部 10 项服务内容的，得 8 分；<br>承诺其中 7 项服务内容（含 7 项）的，得 6 分；<br>承诺其中 5 项服务内容（含 5 项）的，得 4 分；<br>5 项以下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客观 |
| **∑(1+2+3)=100** | | | | | |

## 2.2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 2.2.1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1.2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1.3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幅度）**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扣除幅度 | 备注 |
|---|---|---|---|
| 1 |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10 %（10%～20%） | 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异常低价的处理**

**2.3.2.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的启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

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3.2.5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名称：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采购包 2）

项目地点：安康高新区（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地点为准）

项目预算金额：280.00 万元

预计体检人数：3500 人

| 人员类别 | 执行标准（最高限价） | 人数（暂定） |
|---|---|---|
| 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 | 800.00 元 | 483 |
| 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 | 800.00 元 | 712 |
| 男性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上职工 | 800.00 元 | 917 |
| 女性 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上职工 | 800.00 元 | 1388 |
| 女性（已婚）35 周岁（含 35 周岁）以上职工 | 800.00 元 | / |

## 2.采购内容

本次职工体检项目涵盖安康高新区全体教职工（预计 3500 名），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身体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检查、功能检查等，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规体检项目及自费体检项目详细的体检清单供采购人选择，并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体检，提供详细的体检报告及健康咨询服务。

### 2.1 技术要求

#### 2.1.1 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根据不同性别年龄人群身体状况，为五类人群制定科学合理的体检套餐，分别为：**

**A.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B.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C.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D.女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E.女性（已婚）35周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A）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3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3 | 肾功四项 | |
| 4 | 血糖 | |
| 5 | 血脂四项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8 | 心电图 | |
| 9 | C14呼气试验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CT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12 | 肿瘤标志物 2 项（CEA、AFP） | |
| 13 | 甲功五项 | |
| 14 | 颈椎或腰椎DR正侧位（二选一） | |
| 15 |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 |

（B）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3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 | |
|---|---|---|
| 3 | 肾功四项 | |
| 4 | 血糖 | |
| 5 | 血脂四项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8 | 心电图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12 | 肿瘤标志物 2 项（CEA、AFP） | |
| 13 | 甲功五项 | |
| 14 | 颈椎或腰椎 DR 正侧位（二选一） | |
| 15 |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或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二选一） | |

## （C）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3 | 肾功四项 | |
| 4 | 血糖 | |
| 5 | 血脂四项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8 | 心电图 | |

| | |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12 | 肿瘤标志物 4 项（CEA、AFP、TPSA、FPSA） | |
| 13 | 经颅多普勒（TCD） | |
| 14 |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颈部动脉彩超 | |

## （D）女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3 | 肾功四项 | |
| 4 | 血糖 | |
| 5 | 血脂四项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8 | 心电图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12 | 肿瘤标志物 4 项（CEA、AFP、CA125、CA153） | |
| 13 | 经颅多普勒（TCD） | |
| 14 |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或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二选一）、颈部动脉彩超 | |

## （E）女性（已婚） 35 周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妇科）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3 | 肾功四项 | |
| 4 | 血糖 | |
| 5 | 血脂四项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8 | 肿瘤标志物 2 项（CA125、CA153） | |
| 9 | 阴道分泌物检测 | |
| 10 | 心电图 | |
| 11 | 宫颈癌筛查（HPV+TCT） | |
| 12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13 |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或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或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三选二） | |

**上述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为基础检查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上述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为基础检查项目，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上、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五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五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

**2.1.2 其他服务要求**

**增值服务：**

①职工家属可同享此套餐优惠，配备有专业医生负责现场咨询，可根据需求自行加项，加项可享有至少 7 折优惠折扣；

②可提供一站式专区体检服务，无需与患者混检和满院奔波；

③运用智能导检系统，为体检者提供便捷的体检服务，无需人工排队，系统根据排队规则及人流量自动分流体检者，缩短体检等候时间；

④空腹项目做完后免费提供 20 余种自助营养早餐；

⑤注重人文关怀，为体检者准备了智能储物柜、体检专用体检服，彩超检查耦合剂及心电图检查棉球均加热至 37；

⑥注重隐私保护，隐私部位检查由同性别医生进行检查；

⑦可免费提供健康知识讲座 1 次/年；

⑧免费提供一对一的健康指导和报告解读，免费建立终身健康档案及健康管理服务。历次历年检查或体检结果可自动比对，体检者可更直观的了解自己的健康发展；

⑨停车位充足，免费停车。提供周末双休日的体检服务(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满足上班族的体检需求；

⑩特殊人群(如:退休等)可提供陪检服务，提高效率保障安全。

体检报告服务：在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体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各项检查结果、健康建议、疾病风险评估等。同时，提供在线查询体检报告服务，方便职工随时查看。职工体检全部完成后为单位出具所有体检职工整体健康状况分析报告。

健康咨询服务：安排专业医生为职工提供健康咨询服务，针对体检结果进行解读，解答职工关于健康问题的疑问，并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建议。

**2.1.3 项目实施要求**

体检时间：体检需在具体时间段内完成，具体日期可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需提前制定详细的体检时间表，并确保按时完成体检任务。

体检地点：供应商需确保体检场地符合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配备必要的体检设备和设施。

质量控制：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体检项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体检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本单位职工，并提供进一步的检查和治疗建议。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对职工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体检报告应单独密封，直接交付给职工本人或公司指定人员。

**2.1.4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①项目组织管理总体工作部署；②体检场次安排；③现场引导接待陪护能力；④体检流程安排；④检验检测与卫生安全、规范操作；⑤体检结果反馈、检后健康指导及治疗方案；⑥检查发现

重大阳性或重大疾病及后续复查方案；⑦信息化服务等方面）、体检环境、保密措施、应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量，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1.5 质量要求：**依据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材料、配件、设备等所有产品或服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4 项目验收要求**

2.2.4.1 验收标准：体检报告完整率需达到100%，且报告内容准确、规范，符合医学专业标准；健康咨询服务的员工满意度需达到90%以上；体检项目的完成率需达到100%，无漏检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试剂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2.4.2 验收流程：体检结束后，供应商需向本单位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包括体检人数统计、各项体检结果汇总分析等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重新申请验收。

☆**2.2.5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对职工的体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体检报告应单独密封，直接交付给职工本人或甲方指定人员。

☆**2.2.5 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若发生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合同名称：<br>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 乙方开户行名称：<br>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时间、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br>□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实际下达体检计划之日起一个体检年内（365 天）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br>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br>□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br>☑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合 同 书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 采购包 2》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投标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项目招标文件；

（4）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5）项目投标文件；

（6）中标通知书；

（7）其他。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及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项目见附件）**

如甲方员工体检时要求更换及增加合同之外的其他体检项目（需在自费体检项目内选择），则由甲方员工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文件体检项目优惠后单价自行向乙方支付所增加项目的费用，甲方对公开招标采购投标文件之外员工个人新增的体检项目不承担付款义务。

**4.合同金额**

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实际体检项目投标单价×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5.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按双方确认的体检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有效的卫生医疗收费专用票据或发票后，甲方根据资金拨付计划，按实际检查项目及双方认可的检查人数，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日。

**6.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及甲方合理要求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乙方因提供前述加急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不良影响导致无法完成体检工作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如造成甲方员工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或造成病情延误，乙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因果关系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利保护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5）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的不当之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6）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7）甲方体检人员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甲方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8.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人员的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2）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因其造成的

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结果存在潜在错误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及时纠正。因乙方未尽到该项注意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成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除甲方指定体检负责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受检员工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在未获得甲方和其员工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由乙方泄漏资料或体检内容引起的各类纠纷，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方便快捷的体检报告查询服务，甲方在体检结束后 30 日内，可以查询体检结果。若检查结果中发现有异常情况达到危急值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受检者本人。

（7）如甲方有体检报告解读的需求，乙方应在甲方人员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安排相关专家提供相关服务。

| | |
|---|---|
| 甲方： | 乙方： |
| 签字： | 签字： |
| 盖章： |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中标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2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2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书”第3项“采购内容及数量”。

3.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货。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

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期限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服务期限，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 8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

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_采购包 2
采购项目编号：ZDAK26-034Z

# 2026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职工及教职工健康体检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0.行政许可证明……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明细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承诺文件** ……

**八、售后服务文件**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技术文件** ……

**十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资格证明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上年营业额</td><td></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电话</td><td>手机</td><td></td></tr>
<tr><td>办公</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rowspan="2">联系人</td><td row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6）提供以上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并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进行查验。

## 附件 1：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提供以上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提供以上原件或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一）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br>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服务人员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附人员身份信息及相关执业证书（如有），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出具社保缴纳证明，若人员超过 15 的，可以提供承诺书；
3.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9.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提供投标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商务、技术部分

# 二、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为 _____年，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 | |
|---|---|---|---|
| 品目代码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年） |
| C04070100<br>体检服务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注：1.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招标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明细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 具体要求说明 | 供应商 | 计量单位 | 数量（人数） | 单价（元） | 报价（元） | 所属行业 | 类型 |
|---|---|---|---|---|---|---|---|---|---|
| 1 | 套餐 A | 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 | 1 份 | 483 | | | 其他为列明行业 | |
| 2 | 套餐 B | 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体检套餐 | | 1 份 | 712 | | | 其他为列明行业 | |
| 3 | 套餐 C | 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 | 1 份 | 917 | | | 其他为列明行业 | |
| 4 | 套餐 D | 女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 | 1 份 | 1388 | | | 其他为列明行业 | |
| 5 | 套餐 E | 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职工体检套餐 | | 1 份 | / | | | 其他为列明行业 | |
| 合计报价（大写）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套餐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前 4 项（套餐）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已婚女性套餐作为单价报价显示，不计入报价合计。

3.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4.体检人数为暂定数量，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按照实际体检项目及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自费项目不计，由体检职工自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A）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 3 | 肾功四项 | | |
| 4 | 血糖 | | |
| 5 | 血脂四项 |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 8 | 心电图 |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 12 | 肿瘤标志物 2 项（CEA、AFP） | | |
| 13 | 甲功五项 | | |
| 14 | 颈椎或腰椎 DR 正侧位（二选一） | | |
| 15 |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 | | |
| 16 | 颈椎/腰椎 DR 正侧位片（二选一） | | |
| ... | ... | ...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上、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五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五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2.“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检套餐价单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如果本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一致，以本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体检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B）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 3 | 肾功四项 | | |
| 4 | 血糖 | | |
| 5 | 血脂四项 |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 8 | 心电图 |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 12 | 肿瘤标志物 2 项（CEA、AFP） | | |
| 13 | 甲功五项 | | |
| 14 | 颈椎或腰椎 DR 正侧位（二选一） | | |
| 15 |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或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二选一） | | |
| … | … | …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上、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五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五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2.“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检套餐价单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如果本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一致，以本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体检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3）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C）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 3 | 肾功四项 | | |
| 4 | 血糖 | | |
| 5 | 血脂四项 |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 8 | 心电图 |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 12 | 肿瘤标志物 4 项（CEA、AFP、TPSA、FPSA） | | |
| 13 | 经颅多普勒（TCD） | | |
| 14 |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颈部动脉彩超 | | |
| … | … | …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上、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五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五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2.“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检套餐价单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如果本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一致，以本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体检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4）女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D）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 |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 3 | 肾功四项 | | |
| 4 | 血糖 | | |
| 5 | 血脂四项 |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 8 | 心电图 | | |
| 9 | C14 呼气试验 | | |
| 10 | 低剂量胸部或头部 CT 平扫（薄层）（二选一） | | |
| 11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 12 | 肿瘤标志物 4 项（CEA、AFP、CA125、CA153） | | |
| 13 | 经颅多普勒（TCD） | | |
| 14 |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或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二选一）、颈部动脉彩超 | | |
| ... | ... | ...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上、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五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五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2.“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检套餐价单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如果本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一致，以本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体检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5）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职工常规体检基础检查项目清单（体检套餐 E）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 1 | 一般检查（血压、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妇科） | | |
| 2 | 肝功八项（另有 3 项计算数值不体现在名称中） | | |
| 3 | 肾功四项 | | |
| 4 | 血糖 | | |
| 5 | 血脂四项 | | |
| 6 | 血常规（血细胞分析+五分类） | | |
| 7 | 尿常规（尿液分析） | | |
| 8 | 肿瘤标志物 2 项（CA125、CA153） | | |
| 9 | 阴道分泌物检测 | | |
| 10 | 心电图 | | |
| 11 | 宫颈癌筛查（HPV+TCT） | | |
| 12 | 腹部（肝、胆、脾、胰）彩超 | | |
| 13 | 子宫及双侧附件彩超或乳腺及腋窝淋巴结彩超或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彩超（三选二） | | |
| ... | ... | ... | |
| 体检套餐价合计（元）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下，根据男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下职工、男性 35 周岁以上职工、女性 35 周岁以上、女性（已婚）35 周岁以上五类人群的身体情况增加其他检查项目，确定五类人群的完整体检套餐，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2.“体检套餐价金额”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体检套餐价单价金额”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如果本表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一致，以本表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体检清单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5.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检查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自费体检项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检查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投标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单位将未列入体检套餐的体检项目编入此表，采购人职工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自费体检项目。<br>2.自费体检项目由体检职工自理，付费单价=检查项目投标单价。<br>3.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br>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br>3.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br>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br>3.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七、承诺文件

##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___年__月__日

# 3.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增值服务等承诺。

# 八、售后服务文件

1.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投标人应提供在安康市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 | | |

# 九、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十、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 投标人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提供自2023年10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br>2.“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br>3.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br>4.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 | |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 十一、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 十二、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技术）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br>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br>3.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 | |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